

试点单位的产权登记要同时定性、定量;5.着手推动资产的优化组合,促进闲置资产的流动和充分利用。

(四)关于试点的时间及工作安排。第一期试点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试点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抓紧落实试点单位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的组建和完善,根据《清产核资总体方案》和《清产核资办法》(讨论稿),拟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并准备必要的物资、技术条件。这一阶段安排在3月底以前完成。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主要任务是按照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全面展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是:3月底至5月中旬,组织进行各项财产、资金的全面盘点和清查工作;5月至7月组织进行资产价值重估和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8月进行国有资金核实、认定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第三阶段为制度建设和总结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动资产优化组合和闲置资产的变现、流动和利用,并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出工作总结报告和若干专项业务工作的研究报告。有试点工作任务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试点工作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查。这一阶段的时间安排在9月份。

(五)关于试点的组织领导。试点的组织工作,由试点单位隶属的中央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承担。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具体要求是:1.承担清产核资试点任务的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均应成立本部门和本地区的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负责领导和组织试点工作。中央部门负责的试点单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地方的试点,有关中央部门也要进行行业指导,在试点过程中建立部门和地方的对话关系,互通情况;2.试点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要抽调有关人员成立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的临时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试点工作,大型企业也可以成立本企业的清产核资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机构;3.中央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以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领导小组都应由部门、政

府或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人负责。

会议闭幕时,王丙乾作了总结,他强调,开展清产核资一定要以改革的精神和方法来组织和进行,要有突破,有创建,要树立新的观念,跟上改革形势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使这项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效,具有更长远的意义。

(本刊记者)



呼和浩特市纠正一起 打击报复财会人员案

呼和浩特市物资局建材化工公司主管会计哈玉琴,1987年因揭发检举公司经理云文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于1988年初被云乘承包之机,用不聘任的办法,剥夺了工作,只发给60%的基本工资,她先后46次找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要求予以纠正。国务委员王丙乾、自治区主席布赫指示有关部门认真查办。为此,呼市人民政府曾于1988年、1991年上半年,两次派出调查组对此案进行检查和复查,肯定哈玉琴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同时查出该公司1988年至1990年财务收支17个方面的违法违纪问题。1991年12月15日,呼市人民政府决定:(1)立即恢复哈的工作,补办她的会计师聘任手续;(2)哈1989年以来未发的工资、奖金,以及按规定应给她调级、调资的工资,一律由建化公司全数补发;(3)哈的医药费,只要符合报销规定,一律由建化公司予以报销;(4)哈上访所支付的旅差费、复印费,全部予以报销。

现在,哈玉琴同志已经心情愉快地回到市建化公司工作,仍担任主管会计职务。有关建化公司的违法违纪问题,已依法移交检察院立案侦察。一起拖了四年之久的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案件,终于得到了妥善解决。

(本刊通讯员)